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域内的供热收入，购热成本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供热收益

2、本项目的主要供热对象为项目区域内用热企业，其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本项目收入，项目收入与供热量的大小及政府指导价格相关，若本协议供热区域内用热企业受行业发展或当地政府有关政策调整的影响，调整用热需求量或价格，则项目收入利润将受到影响。  
3、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1、2016 年 11 月 24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延津政府”或“甲方”)，签署《河南省延津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在延津县境内投资新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长青热电项目”）。(详见 2016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河南省延津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7)

2、为提升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企业竞争力，降低热能成本，公司在投资上述延津县长青热电项目的基础上，将启动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建设。就股权投资建设本项目有关事宜，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延津政府签署《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协议书》。

3、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 1.2 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及建设规模以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延津县是全国商品粮基地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国优质小麦生产示范基地、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中国优质小麦产业示范区、河南省林业生态县。延津物产资源丰富，全县优质小麦种植面积 95 万亩，建立了 45 万亩绿色食品(小麦)标准化生产基地。25 万亩优质小麦种子繁育基地。2 万亩“国酒茅台”有机小麦原料基地，优质强筋小麦播种面积突破 50 万亩，小麦产业化经营模式享誉全国。延津的特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4

色种植业规模化发展，10 余个高效经济作物示范园区遍地开花，还建成全省最大的无公害、保健蔬菜基地。金粒小麦荣获第八届中国国际农交会金奖。“黄金”胡萝卜、延津黑豆被国家农业部确认为“中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花生种植面积 45 万亩，素有“花生之乡”的美誉。

(摘自延津县政府网 <http://www.yanjin.gov.cn>)

三、项目实施方介绍  
出于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已成立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详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5)，该公司将承接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名称：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平台 415 房间  
法定代表人：张尊意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生物发电、供热、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究、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热项目。  
2、建设规模：新建 1×75t/h 生物质供热锅炉及相关的供热管网，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 1.2 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额及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  
3、经营区域：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  
4、经营范围：乙方将充分利用项目所产生的热能，为经营区域内的企业提供蒸汽。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根据本项目的热力学量调整(延津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专项规划)(2017-2030)、根据《延津县中心城区热电联产规划》(2017-2030)，以长青热电项目和本项目作为产业集聚区南区的唯一热源点。  
2、甲方负责将本项目热力学管网纳入管网路由规划。  
3、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排放量，以使乙方具备项目建设所需的环评资质。

4、甲方协助本项目纳入生物质替代示范项目规划。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协助乙方取得生物质替代煤国家补贴、项目供热管网建设的补贴及其他行政补贴。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5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保”)、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热能”)和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城热电”)通知，其分别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保定市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和增加注册资本

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中山环保  
变更前：  
法定代表人：黄军燕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黄荣泰  
2、中山热能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变更前：  
法定代表人：黄军燕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黄荣泰  
3、满城热电  
变更前：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变更后：  
注册资本：陆仟伍佰万元整  
除以上变更外，上述子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95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四期可解锁的股权激励对象为 85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26,96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455%；  
2、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4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2014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三)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四)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359,775,000 股变更为 362,742,900 股，并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上市，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六)201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并确定以 2015 年 5 月 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工具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

(七)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362,742,900 股变更为 363,002,900 股，并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上市，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3,002,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0.999283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98567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435,551,461 股，其中股权激励所获的现金红利以应付股利形式代管。

(九)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999 股(根据 2014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数，下同)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黄宁、张文斌等 95 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批解锁数量为 1,068,317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453%。

(十)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十一)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游泳等 11 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数量为 122,385 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76%。

(十二)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十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16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99 股；本次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 3,873,017 股调整为 3,867,018 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95 人及授予数量 3,561,056 股无变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 12 人调整为 11 人，预留部分股票授予股票数量由 311,961 股调整为 305,962 股，公司总股本由 444,072,977 股减少至 444,066,978 股。

(十四)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夏群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459 股(根据 2014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数为 7,799 股，已解锁 2,340 股，未解锁 5,459 股，下同)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黄宁、张文斌等 94 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第二批解锁数量

为 888,314 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009%。

(十五)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十六)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16 年度公司业绩总体上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要求的解锁条件，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888,314 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91,789 股；同意对激励对象中姚军、姜克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第四个解锁期对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120 股和 936 股回购注销。

(十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17)48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59 股。本次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 3,867,018 股调整为 3,861,559 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95 人调整为 94 人，授予数量由 3,561,056 股调整为 3,555,597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目前为 11 人及授予股票数量 305,962 股无变更，公司总股本由 444,066,978 股减少至 444,061,519 股。

(十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17)52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892,370 股(其中含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888,314 股，激励对象中姚军、姜克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第四个解锁期对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120 股和 936 股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91,789 股，总计回购注销 884,159 股；本次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 3,861,559 股调整为 2,877,400 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94 人调整为 92 人，授予数量由 3,555,597 股调整为 2,663,227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305,962 股调整为 214,173 股及授予人数目前为 11 人无变更，公司总股本由 444,061,519 股减少至 443,077,360 股。

(十九)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3,077,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2233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11167 股。

(二十)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银山、宋司马、刘振邦、宋瑞雪、陈忠明、林志刚、王定远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黄瑞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416 股(分别为 14,048 股、3,745 股、6,087 股、2,340 股、1,405 股、4,685 股、2,701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游泳等 10 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应第二个解锁期部分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锁数量为 135,087 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91%。

(二十一)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二十二)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5,954,3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

(二十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338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416 股。本次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 4,257,981 股调整为 4,221,565 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2 人调整为 85 人，授予数量由 3,997,808 股调整为 3,964,093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 11 人调整为 10 人，预留部分股票授予股票数量由 260,173 股调整为 257,472 股，公司总股本由 705,954,330 股减少至 705,917,914 股。

(二十四)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黄宁、张文斌等 85 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第二批解锁数量为 1,026,964 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55%。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计算，激励对象应在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的 48 个月内分四次解锁，是否达到本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有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进行解锁的条件。具体时间安排和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1、乙方所投资的全部供热管网等设施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负责热力设施管理、运营、维修，确保正常运营。

(五)供热经营权及内容  
1、甲方同意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与长青热电项目互为备用及调峰。  
2、经营内容：  
(1)乙方投资、建设本项目。  
(2)乙方运营本项目，向经营区域内的企业供热，并收取约定的费用。

(3)乙方负责项目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  
3、除本项目热力管网外，甲方在经营区域内不再批准新建新的热力主管网。  
4、除长青热电项目外，甲方承诺在所辖区范围内，不再规划、引进、许可其他以生物质资源为主要原料的燃料竞争性项目。  
5、甲方确认或承诺：

(1)在本协议签订后，除长青热电项目外，甲方不再在项目经营区域内引进同类竞争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集中供热项目、热电联产项目、热电冷联产项目等)，但若长青热电项目及本项目未能满足园区企业正常用热需求，且通过扩建规模仍未能满足或乙方不同意扩建的，则甲方有权撤销本承诺。  
(2)除长青热电项目外，甲方承诺不再批准经营区域内企业新建、扩建分散工业锅炉(包括但不限于生物质锅炉、燃煤锅炉、燃气锅炉)，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逐步取缔园区内的分散燃煤锅炉。

(六)集中供热收费  
根据项目燃料、运行运营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供热价格由乙方与用户协商确定，若协商不成，甲方负责协调帮助。甲方协助乙方落实园区供热供费。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根据本项目的热力学量调整(延津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专项规划)(2017-2030)、根据《延津县中心城区热电联产规划》(2017-2030)，以长青热电项目和本项目作为产业集聚区南区的唯一热源点。  
2、甲方负责将本项目热力学管网纳入管网路由规划。  
3、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排放量，以使乙方具备项目建设所需的环评资质。

4、甲方协助本项目纳入生物质替代示范项目规划。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协助乙方取得生物质替代煤国家补贴、项目供热管网建设的补贴及其他行政补贴。

5、甲方负责清理与第三方企业或机构建立的本项目经营区域的集中供热合作关系，确保乙方在本项目经营区域内的集中供热权利不受第三方影响。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园区用热增加情况，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批准可进行扩建。

2、乙方依法办理用地、可研报告编制、环评报批、备案、规划及施工报建、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3、按照国家标准及乙方承诺的供热质量和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热相关服务。

4、在具备条件下，乙方可以在经营区域内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三联供服务，以及开展能效管理、智慧管理等增值服务。

5、若乙方未能获得本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排放量，乙方有权暂缓项目建设或终止本协议。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原因，造成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书，可终止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甲乙双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双方造成的损失。

(十)本协议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违约责任等作了详细规定。  
(十一)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本项目的投资议案后生效。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环保热能项目的赢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附件：《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5

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中山环保  
变更前：  
法定代表人：黄军燕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黄荣泰  
2、中山热能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变更前：  
法定代表人：黄军燕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黄荣泰  
3、满城热电  
变更前：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变更后：  
注册资本：陆仟伍佰万元整  
除以上变更外，上述子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95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第四个解锁期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 解锁条件                                                                                                                                                                        |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2 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br>(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br>(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br>(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br>(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3、公司层面考核达标<br>本公司层面考核达标情况以 2013 年为基准年度，在 2015 年 2017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锁条件。<br>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准，2017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30%、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 |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br>(1)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9,314,830.19 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137.13%。<br>(2)公司 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88%。<br>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
| 4、个人层面考核达标<br>本公司层面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在当年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关，具体参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对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满足 100%的解锁条件。                                                                       | 2017 年，公司首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 8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锁的相关事宜。董事 会认为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 年 12 月 14 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26,96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455%；

3、本次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85 名。

| 姓名                  | 现任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持有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 已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 第四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
|---------------------|------------|---------------|---------------|----------------|-------------------|------------------|
| 张杰锐                 | 董事、副总经理    | 175,609       | 0             | 128,779        | 46,830            | 0                |
| 黄宁                  | 董事         | 175,609       | 0             | 128,779        | 46,830            | 0                |
| 林立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75,609       | 0             | 128,779        | 46,830            | 0                |
| 张文斌                 | 副总经理       | 175,609       | 0             | 128,779        | 46,830            | 0                |
| 宋丽丽                 | 副总经理       | 166,829       | 0             | 122,343        | 44,486            | 0                |
| 黄雪莹                 | 监事、内控负责人   | 17,562        | 0             | 12,877         | 4,685             | 0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共计 7 人) |            | 3,077,266     | 0             | 2,286,793      | 790,473           | 0                |
| 合计                  |            | 3,964,093     | 0             | 2,937,129      | 1,026,964         | 0                |

注：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2、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黄雪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从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数量变化(原激励对象为 95 名，激励数量为 2,967,900 股)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3,002,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9283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98567 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2,967,900 股变更为 3,561,056 股；  
②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黄宁、张文斌等 95 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

一批解锁数量为 1,068,317 股，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 2,492,738 股；  
③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黄宁、张文斌等 94 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第二批解锁数量为 888,314 股，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 1,604,424 股；  
④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夏群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459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 95 人调整为 9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3,561,056 股变更为 3,555,597 股。

⑤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16 年度公司业绩总体上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要求的解锁条件，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888,314 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91,789 股；同意对激励对象中姚军、姜克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第四个解锁期对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120 股和 936 股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 94 人调整为 92 人，授予数量由 3,555,597 股调整为 2,663,227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目前已解锁数量为 1,956,631 股，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 706,596 股。  
⑥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